

民法典 让生活更美好

——我市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工作侧记

记者 贾志敏 通讯员 杨志锋



“延仲杯”法治新闻大赛

五月榴花照眼明，枝间时见子初成。5月17日至31日，第三个“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正在革命圣地延安如火如荼地进行……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宣传普及民法典是全社会、各地区、各单位的共同责任。今年5月28日是民法典颁布三周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今年5月份确定为“民法典主题宣传月”。

为了让广大群众对《民法典》有全面、深刻的认识，我市各级、各部门从5月17日以来，相继开展了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学好用好《民法典》。

高位推动主题宣传见行见效

法治为民，普法先行。市委普法办、市司法局下发《2023年延安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以“民法典九进”为重点，开展民法典知识有奖竞答和短视频展播，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将党委（党组）会前学习民法典作为“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重要内容，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带头示范，市司法局制定党组会前学法制度，每两周安排一次会前学法，每季度安排一次专家授课，内容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

目前，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党组采用专家授课、党组成员讲课等多种形式学习民法典等法律，累计学法75次。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抓紧抓实，多措并举，积极开展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全市上下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新热潮。

高质量推动主题宣传落地落实落细

市委普法办、市司法局利用法治延安微信平台开展民法典知识有奖竞答活动，推动宣传民法典深入人心，累计参加人数1.2万余人。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转发“天天学法”“每日一典”，进一步提升宣传民法典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市人社局利用人社干部大讲堂、职工大会，开展民法典宣讲。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宝塔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市六个社区广场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用通俗易懂的案例给居民讲解法律条文，提升法律意识。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结合“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专项活动，以民法典进社区为载体，以典型案例讲解、发放彩页等形式，对辖区居民、门店、商贩开展民法



●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街头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

典及城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市国资委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机关和企业微信群推送民法典知识，市农投、城投集团邀请律师作民法典专题培训，引导职工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市档案馆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增强全体党员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各级妇联组织通过向群众和商户发放《民法典·婚姻篇》《女童保护宣传手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宣传资料，推动提高主动运用民法典等法律维护妇女权益的能力和水平。全市各中小学校利用专题讲座、主题班会等深入学习中宣普法，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进”助推主题宣传入心入脑

子长市司法局联合法律援助中心等开展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工地、进学校主题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法治信仰。宝塔区组织机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居民代表参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宣传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让法律知识走进群众心里。安塞区组织开展富有地方特色、行业特点的民法典进企业、进机关、进景区、进商场、进万家、进宗教场所、进养老院等主题宣传活动。吴起县重点结合“法律八进”，通过进军营、进企业、进学校、进网络、进集市等，开设专题讲座、设立宣传台、走村入户进商铺以及拍摄录制普法微视频等方式专题宣传民法典。志丹县司法局联合法院、学校开展“模拟法庭”普法活动，通过情景教学，增强学生法治意识。甘泉县司法局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深入浅出地为企业解读案例，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延长县以现场解说、讲座科普、有奖竞答等方式，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不同内容的民法典宣传。洛川县司法局联合幼儿园开展了“法”润童心“典”亮生活的主题宣传活动，向师生及家长讲解涉及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相关内容，引导大家学好用好《民法典》。宜川县采取集中宣讲宣传、入户宣传、深入田间地头，结合典型案例向广大群众和青少年

普及民法典知识。黄陵县司法局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学校开展“学法明理——做守法小公民”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提高师生依法维权意识。黄龙县充分利用普法宣讲团、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资源，组织民法典宣讲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军营活动，全面普及民法典。

精准宣传提升舆论引导能力

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通过发放民法典学习读本和折页等宣传资料，充分运用公益广告、LED显示屏、报纸等传统方式，微博、微信公众号、机关单位工作群、村居（社区）微信群等新媒体，利用法治文化广场、宣传栏、宣传长廊等阵地，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截至目前，全市共发放民法典学习读本、折页、宣传品等资料13万余份，采用悬挂横幅、LED显示屏等宣传600余次，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500余场次，专题讲座500余场，在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等新媒体转发“天天学法”等法治宣传信息1000余篇，解答群众咨询1万余人次。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有效增强了全市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了宣传的实效性和感染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市委普法办、市司法局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注重宣传实效，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市公安局：“典”亮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 蔡秋菊）5月30日上午，市公安局在凤凰广场组织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在现场，市公安局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有奖竞答等形式，将复杂、生涩的法律法规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知识。该局法制、刑侦、治安、环食药、经侦、

法润圣地

交警部门民警结合主业为群众现场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使法律条文生动化、形象化，引导群众深刻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宝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活动宣传氛围热烈，群众反响热烈，极大地提高了市民对民法典的了解程度和宣传力度，增强了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的法律意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5000份，接受各类咨询100余次，发放有奖竞答礼品300份，受教育人数6000余人，形成了学民法典、懂民法典、用民法典的浓厚法治氛围。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提高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的意识，为助力普法依法治理，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延安奠定坚实基础。

宣传民法典 守护好生活

记者 贾志敏

当下，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正在推动全市法治宣传工作取得新成效、掀起新高潮。

今年5月28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三周年纪念日。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是公民权利的宣言书，它覆盖了人民生活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纵观民法典的1260个条款，每一个条款背后都是大写的“人”字。因此，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让大家做到知法、守法、懂法、用法。

此次，我市以“民法典九进”为重点，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民法典宣教活动，有力地推动了民法典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进集市等，在全市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依托。在民法典宣传月，我们要抓好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把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作为领导干部年度学法重要内容；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大民法典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中的内容占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民法典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推行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让人们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民法典知识。

民法典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对许多专业人士来说都有一定的难度，要让老百姓能够真懂真用更为不易。群众在哪里，普法就要开展到哪里；群众关心什么，民法典普法就要普及到什么。把民法典宣传融入各类法治宣传阵地，推动民法典融入群众的日常生活。因此，开展好民法典普法工作，必须结合农村农民实际，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开展灵活生动的线上线下宣传，更加突出普法的针对性、有效性。要走近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方式，带着感情为群众做好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从而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

民法典既是保护群众权益的法典，也是全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社会各界都要主动深入学习民法典，切实提高法治素养，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民事问题，这样既可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还能够做到不损害别人的权益，维护好社会正常秩序。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只有将民法典厚植于社会生活的深厚土壤，才能将民法典真正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拥有满满的法治获得感。

“6·5”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专栏

法治护航绿水青山 共建清洁美丽延安

本报讯（通讯员 郝帅帅）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发展的重重要讲话，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以构建延安法院“五色文化”体系为契机，6月5日，延安中院民三庭法官干警来到市为民服务中心，开展以“环境资源法治宣传、《黄河保护法》宣传”为主题的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法官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近年来延安法院审理的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同时，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为群众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破坏环境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守护青山绿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据悉，此次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余人次，让更多的群众能够深入了解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了群众保护环境、保护母亲河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了环境保护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市中院将持续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能动作用，着重推进跨区域协同、联合法治宣传，努力打造群策群力、共建共治、依法依规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格局，为延安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高更优质的司法保障。

与自然和谐共生 与生态携手同行

本报讯（通讯员 倪小红）6月5日是第52个世界环境日，为了增强干部职工的环境生态意识，形成人人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黄陵矿业一号煤矿开展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主题的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该矿在办公楼、区队楼等人员密集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条幅、设置牌板，通过签名留言、宣传展板、宣传条幅、开展环保咨询、有奖竞答的活动方式，向全矿干部职工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等相关知识，不断扩大环境日宣传的覆盖面，引导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环境保护实践中去，努力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守护者。现场讲解环保知识，在排矸场种植紫花苜蓿，动员全体干部职工秉持“绿色”初心积极参与绿色黄矿建设，努力让矿区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聚焦 平安公路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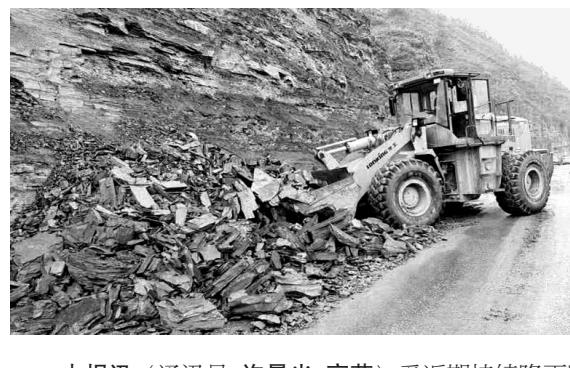
消防培训筑牢公路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通讯员 雷斌）为提升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正确处理火灾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近日，吴起公路段特邀延安宜安消防科教中心教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冯教官现场通过大量的视频和照片，列举了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火灾事故，图文并茂地从火灾的种类、预防措施、发生火灾时逃生自救的方法以及灭火措施等方面阐述了消防的重要性，同时对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作了重点讲解，使在场的每一位职工深刻感受到火灾的无情及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的重要性。

省道一路段危石滚落 宝塔公路人紧急清理



本报讯（通讯员 许晨光 高莉）受近期持续降雨影响，5月29日9时，省道206线K142+400处山体危石滚落至路面，塌落石方约占公路50立方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了过往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灾害发生后，宝塔公路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养护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锥桶，提醒过往车辆注意安全。与此同时，该段动用铲车，及时清理落石，一抹抹橘色的身影在雨雾中显得格外靓丽。经过一个小时的不懈努力，最终全部清理落石和残渣，快速有效地保障了公路安全畅通。

下一步，该段将继续加大公路养护巡查力度，积极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提高沿线群众和车辆出行品质。

子长法院：美好生活 亮“典”解读

本报讯（通讯员 刘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三周年之际，5月26至28日，子长法院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群众自觉学好用好民法典，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综合审判庭干警们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悬挂横幅标语、发放《民法典亮点解读》《家事诉讼指南》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民法典相关内容，接受群众法律咨询，释法解惑。在各乡镇，法庭干警们走进街头集市、田间地头，对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遗嘱继承、抚养费纠纷、赡养纠纷、

相邻关系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结合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以案释法，“零距离”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引导村民更好地理解民法典，并呼吁村民积极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0余册，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0余次。